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3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其他資料	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輝 (行政總裁)

李卓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

陳鴻先

陳國宏

公司秘書

陳婉嫻

授權代表

李卓洋

陳婉嫻

審核委員會

蔡金良 (委員會主席)

陳鴻先

陳國宏

薪酬委員會

陳鴻先 (委員會主席)

蔡金良

李卓洋

提名委員會

陳鴻先 (委員會主席)

蔡金良

李卓洋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 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公司網站

www.1808.com.hk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51,268	127,590
銷售成本		(487,665)	(94,318)
毛利		63,603	33,2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2,707	16,194
分銷開支		(8,689)	(8,50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319)	(14,5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	–
經營溢利		50,503	26,414
融資成本	6(a)	(4,302)	(3,805)
除稅前溢利	6	46,201	22,609
所得稅開支	7	(1,265)	(3,512)
本期間溢利		44,936	19,097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476	19,109
非控股權益		(540)	(12)
本期間溢利		44,936	19,097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0.186	0.092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44,936	19,09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已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6,354)	(2,785)
	(6,354)	(2,78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8,582	16,312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140	16,306
非控股權益	(558)	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8,582	16,312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737	1,897
無形資產		22,898	18,639
使用權資產		1,463	2,4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42	21,000
		47,840	43,97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29,136	37,369
合約資產		1,268	6,0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311,297	182,5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360,003	129,5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3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96	160,575
		944,571	516,1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76,748	45,379
合約負債		193,542	56,958
租賃負債		407	1,234
計息借貸	15	87,915	32,252
本期稅項		2,950	1,824
		461,562	137,647
流動資產淨值		483,009	378,4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0,849	422,4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42	1,31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529,707	421,1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1,535	21,535
儲備		386,629	347,4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08,164	369,024
非控股權益		121,543	52,101
權益總額		529,707	421,125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其他儲備	股份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7,752	644,093	(7,805)	2,291	8,483	24,444	(476,370)	212,888	51,253	264,14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19,109	19,109	(12)	19,097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803)	-	(2,803)	18	(2,78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03)	19,109	16,306	6	16,3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發行配售股份，扣除開支(附註16)	3,783	74,410	-	-	-	-	-	78,193	-	78,193
	3,783	74,410	-	-	-	-	-	78,193	-	78,193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21,535	718,503	(7,805)	2,291	8,483	21,641	(457,261)	307,387	51,259	358,646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35	718,503	(7,805)	2,291	8,483	29,650	(403,633)	369,024	52,101	421,1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45,476	45,476	(540)	44,936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6,336)	-	(6,336)	(18)	(6,35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336)	45,476	39,140	(558)	38,582
與擁有人之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	-	-	-	-	-	-	-	70,000	70,000
	-	-	-	-	-	-	-	-	70,000	70,00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21,535	718,503	(7,805)	2,291	8,483	23,314	(358,157)	408,164	121,543	529,7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11,281)	(35,59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9,252)	(5,005)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50,857	75,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676)	34,46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575	177,8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03)	(3,59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496	208,67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二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不包括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本年迄今為止之經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含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詮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二四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就財務狀況及表現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過往呈報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節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當期及過往期間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成。按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呈列以下一個主要可呈報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軟件及硬件業務： 於中國銷售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

此外，其他不可呈報分部（證券交易及新鮮木薯貿易）被匯總並呈列為「其他」。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配置於分部間之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計息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招致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以其他方式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前之本集團溢利／(虧損)。

除接收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計息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由分部營運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折舊、攤銷及添置之分部資料。

下文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於本期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向董事會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主要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及硬件業務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51,268	126,865	-	725	551,268	127,590
可呈報分部收益	551,268	126,865	-	725	551,268	127,590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45,694	18,645	5,807	9,107	51,501	27,752
折舊及攤銷	(1,854)	(2,162)	(89)	(196)	(1,943)	(2,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	-	-	1,446	17,174	1,446	17,1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	-	8,528	(1,410)	8,528	(1,41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	6	545	194	556	200
利息支出	(303)	(194)	(3,847)	(3,441)	(4,150)	(3,63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軟件及硬件業務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687,894	291,473	245,930	258,010	933,824	549,483
報告期間非流動 分部資產添置	5,382	35,350	556	93	5,938	35,443
可呈報分部負債	341,294	121,644	113,954	9,054	455,248	130,698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551,268	127,590
除稅前溢利		
產生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 分部溢利	51,501	27,75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5,300)	(5,143)
除稅前綜合溢利	46,201	22,609

3.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933,824	549,48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58,587	10,599
綜合總資產	992,411	560,08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5,248	130,69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7,456	8,259
綜合總負債	462,704	138,957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資料。客戶之所在地乃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之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按照其所分配至之營運地點劃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續)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78,821	126,865	47,071
泰國	-	725	-	-
香港	72,447	-	769	430
	551,268	127,590	47,840	43,973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於本期間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24,787	49,347
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	526,481	78,243
	551,268	127,59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58	240
股息收入	498	70
匯兌收益，淨額	1,665	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一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1,446	17,174
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8,528	(1,410)
其他	12	23
	12,707	16,194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借貸之 利息支出	4,264	3,744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38	61
	4,302	3,80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510	12,62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54	1,262
	14,964	13,884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971	1,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	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0	1,251
短期租賃下之租賃支出	739	28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265)	(3,512)

7.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各自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已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受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

該等稅率已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5,476	19,10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4,888	207,89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4	-
	244,922	207,89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假設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項目，成本約為人民幣15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29,136	37,369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31	375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239,672	129,216
	(a)	240,003	129,591
於中國的非上市投資	(b)	120,000	-
		360,003	129,591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9,974,000元於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764,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148,694,000元之股本證券，作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下應付經紀人款項之擔保。

- (b)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家間接非全資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一份有限合夥協議。有關投資將投資於中國上市股份。本集團將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識別為非上市私募股權投資，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a)	21,238	18,929
預付供應商款項，扣除減值虧損	(b)	277,378	159,01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12,681	4,595
		290,059	163,614
		311,297	182,54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	18,328	17,829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445	282
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1,465	23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587
	21,238	18,929

- (b) 該等預付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在日後向供應商採購時將可用於抵銷。關於預付供應商款項，對所有要求預付一定數額款項的供應商均進行單獨的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供應商的過往歷史，並計及供應商特定以及與供應商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a)	38,424	25,897
非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9,932	19,235
應付經紀人款項		108,035	-
其他應付稅項		357	247
		176,748	45,37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附註：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中）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或按要求	16,735	17,671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11,094	-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	130
超過6個月至1年	3,648	7,988
超過1年	6,947	108
	38,424	25,89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無抵押及 無擔保	(a)	4,569	4,698
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b)	7,346	7,554
來自銀行的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c)	50,000	–
來自銀行的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d)	26,000	20,000
		87,915	32,25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6.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 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1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計息及已逾期。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銀行的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以本集團約人民幣54,371,000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由獨立第三方擔保、按固定年利率3.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銀行的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1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由一名董事擔保約人民幣6,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以及約人民幣10,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由一名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擔保，按固定年利率2.7%至3.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至3.6%) 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股本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年初及於期末／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年初	244,888,185	24,488,818	204,078,185	20,407,818
發行配售股份 (附註a)	-	-	40,810,000	4,081,000
於期末／年末	244,888,185	24,488,818	244,888,185	24,488,818
		人民幣 等價金額		人民幣 等價金額
		21,535,274		21,535,274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的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1.80港元認購最多40,8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以及配售價調整至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

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40,8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8,193,000元（相當於約84,347,000港元）。

17.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為期十年的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其條款。該等修訂乃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有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修訂），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基準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過往貢獻及潛在貢獻。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到期，或在相關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員關係終止或發出終止通知後到期。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之相關普通決議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凡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1%。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0.1%。

17. 購股權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日期由董事會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結束。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短於自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然而，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後，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任何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外，該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購股權 (續)

(b) 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員工於期內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行使價 港元
李卓洋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6356	367,789	-	367,789	3,6356
僱員合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6356	1,485,747	-	1,485,747	3,6356
				1,853,536	-	1,853,536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卓洋女士（「李女士」）於合共367,789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有權按行使價每股3.6356港元認購最多367,789股本公司股份。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呈列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之級別定義如下：

- 層級一估值：僅使用層級一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層級二估值：使用層級二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層級一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用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層級三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a)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40,003	240,003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20,000	-	120,000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29,591	129,591	-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一與層級二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及轉出層級三公平值計量。

(b) 不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9. 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和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員(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監事)。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96	5,790
離職後福利	220	187
	4,816	5,977

20. 報告期後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之收購及出售上市證券、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特定授權及海南雅億合夥收購賽隆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4.16%股本權益外，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以及銷售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依託跨國電腦科技公司提供的基礎數據庫軟件及技術、雲端工程系統及企業軟件產品為基礎，本集團針對不同行業企業客戶的需求，提供整合服務及度身定製的解決方案。由於所購買的軟件作為不同的核心架構，具有基本的指定功能，故本集團會根據客戶情況（如業務性質、規模、用戶數目等）整合軟件功能並銷售予客戶，同時提供售後維護服務。為滿足客戶的業務表現要求，本集團需要評估數據庫的硬件輸入／輸出、中央處理器及記憶體並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優化數據庫的操作參數配置，必要時由工程師調整及／或更改若干配置及部署，以獲得最佳用戶體驗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該等軟件產品與硬件組合的性能。由於網絡頻寬提升及各行業營商環境變動，本集團持續豐富以算力服務為導向的產品與服務組合，包括(i)提供軟件增值服務；(ii)個人化及訂製化軟件產品開發；(iii)銷售高端軟件及硬件產品（定位為方案交付之配套）；以及(iv)數字資產運營及入表業務。隨著技術能力的提升（包括但不限於如今的雲計算技術、人工智能技術及5G技術），以及憑藉本集團在業內累積的經驗，本公司已將邊緣計算及智算架構納入其服務中，以加強其計算及儲存能力，因為其預期可為客戶改善反應時間及性能。上述舉措進一步鞏固了以軟件使用權與解決方案為牽引、覆蓋算力服務上下游的業務佈局，其中硬件銷售主要作為方案落地與算力供給的必要配套。

本集團在數字資產管理領域以及與算力相關的服務與產品方面取得了備受矚目的顯著增長。透過持續對技術架構的精準優化以及服務模式的全面提升，本集團不僅在數字資產管理的專業化水平上實現了重要突破，還在算力服務的創新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突破性進展。此動態增長不僅充分彰顯了市場對相關需求的強勁擴張趨勢，同時也顯示出本集團在行業內競爭實力的顯著提升。更重要的是，這些成就為未來的長期發展創造了堅固且穩健的基石，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這一快速演變領域中的領導地位與方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51,26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7,590,000元），增加約332%。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受惠於管理方面的全面改善，軟件及硬件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顯著增長。軟件及硬件業務整體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現有業務，以及訂立及完成涉及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邊緣計算、智算等數據服務的新合約所致。在計算能力等同於國家實力的當代背景下，大規模並行計算已成為數字時代的重要組成部分。人工智能模型的迅速普及表明，異構架構中的並行計算正是當前所需的關鍵智能計算資源。得益於全球對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的需求激增，本集團計算基礎設施分部收益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現大幅增長。在軟件與解決方案帶動的場景化落地下，以及本集團於數字資產管理領域以及與算力相關的服務與產品方面所取得的顯著成長下，收致核心產品交付量顯著提升，市場對包括伺服器及圖形處理器在內的高端計算硬件需求的大增加，以支撐客戶算力服務的部署與運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45,476,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9,10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其軟件使用權及解決方案服務與其配套之及硬件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公司將堅持逐步拓展其現有業務，以軟件使用權及解決方案為牽引，依託現有客戶基礎及其產品及服務優勢鞏固其核心業務。同時，本公司積極佈局，迎接由科技突破性進展、創新性資源分配方式及產業轉型等因素催化新型優質生產力，重點聚焦數字經濟，以算力服務上下游為主線，涵蓋數據、AI計算、邊緣計算、網絡及應用、數字資產運營及入表等關鍵領域。本公司以創新為引領，穩中求進，業務策略與發展舉措已取得階段性成果，並持續以解決方案驅動的交付模式提供客戶價值。展望未來，本公司致力鞏固其於數字經濟領域的領先服務供應商地位，其戰略重點將圍繞數據資產管理、人工智能智算與邊緣計算等數據要素，強化算力服務供給、運維與數字資產運營及入表的協同，提供數字科技集成解決方案，有效滿足客戶需求。

為積極把握數字化轉型的時代機遇，本集團構建以業務為導向的實施框架為基礎的前瞻性策略，面向算力服務全鏈條。該路徑重點在於強調創新鏈、產業鏈、金融鏈的協同性。通過統籌業務模式創新化、數據要素資產化、投資資本化、產業佈局生態化四個關鍵維度，本集團旨在構建充滿活力、創新引領、開放共贏的數字經濟生態系統。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著力發揮自身優勢，透過雙鏈路整合科技實力與金融資產，彌補現有短板。該舉措旨在通過產業孵化及定向投資等戰略工具賦能產業生態系統中的每個節點，並持續支持軟件服務授權與解決方案的場景化擴張與規模化交付。

憑藉大數據、先進模式及高性能計算能力，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其在數據要素優化、數據資產運營、智算與邊緣計算領域的先發優勢，推動數字經濟與實體產業的深度融合，推動商業持續創新升級。藉此，本集團致力推進其長期策略發展目標，同時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就投資業務活動而言，本集團認為，鑒於高科技產業的持續發展及全球邁向更加智能化生活及工作環境的不可逆趨勢，上市證券具有巨大長期增長潛力，並有望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近年來，美國股票市場表現亮眼，尤其是在科技行業蓬勃發展的推動下，呈現一定增長態勢。因此，本集團對該等目標保持積極態度，對美國股市的未來發展保持樂觀。

本集團將秉持相對保守的投資策略，重點甄選在各自領域已確立市場領導地位的國際知名企業，積極進行具有穩定回報的多元化投資，提升整體資金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51,26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7,590,000元），包括(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收益約人民幣24,78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347,000元）；及(ii)軟件使用權、硬件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收益約人民幣526,48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243,000元）。軟件及硬件業務整體收益同比增加332%至人民幣551,268,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現有業務，且伺服器產品及算力伺服器產品的銷售增加以及訂立及完成涉及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邊緣計算、智算等數據服務的新合約所致。得益於全球對人工智能及高性能計算的需求激增，本集團計算基礎設施分部收益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實現大幅增長。在軟件與解決方案帶動的場景化落地下，以及本集團於數字資產管理領域以及與算力相關的服務與產品方面所取得的顯著成長下，核心產品交付量顯著提升，市場對包括伺服器及圖形處理器在內的高端計算硬件需求的大增加，以支撐客戶算力服務的部署與運營。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3,60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272,000元）。隨著收益增長，銷售成本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大幅增加417%至約人民幣487,66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318,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軟件及硬件業務毛利率約為12%，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約為26%。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整體毛利率較低的伺服器硬件產品及算力伺服器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毛利隨著營收的增加而大幅提升至人民幣63,603,000元，錄得顯著的增長幅度，與去年同期相比，毛利金額增長了91%。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30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05,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計息借貸之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8,68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04,000元）。分銷開支並無重大波動，主要包括本期間中國軟件及硬件業務的員工成本及銷售開支。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7,31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548,000元）。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乃由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收益

本集團投資若干金融工具作短期投資，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8,52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410,000元）已於損益確認，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44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74,000元）。

本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淨溢利約人民幣44,93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9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付供應商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將用於抵銷日後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增至約人民幣277,37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01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預付供應商款項大幅增加，主要與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業務大幅擴張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訊科技產品銷售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大幅增加573%，達到人民幣526,481,000元。因此，二零二五年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隨著業務量的增長而增加，這符合行業慣例。預付供應商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使用或償還，具體取決於相關合約協議的條款以及完成相關項目或義務的進度。就預付供應商款項而言，所有需要預付超過若干金額的供應商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供應商的過往歷史，並經計及供應商的具體資料以及與供應商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撥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8,49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57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05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約為1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現金多於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銀行、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第三方的借貸約為人民幣87,91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52,000元），固定利率為每年2.7%至1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2.7%至10%），當中人民幣80,569,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上述貸款金額中，約人民幣76,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1,91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52,000元）以港元計值。除上述借貸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未償還應付經紀人款項約為人民幣108,035,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5%計息並以美元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定期存款約人民幣54,371,000元及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股權證券約人民幣148,694,000元已分別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若干貸款融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5。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計息借貸）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的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40,8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已延遲，以及配售價調整至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40,81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成功發行，總面值為4,081,000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9港元較(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1港元折讓約5.43%；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0港元折讓約12.9%。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5,293,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347,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2.07港元。

本公司原定將(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70%約人民幣54,734,000元（相當於59,042,000港元）用於在機會出現時對新業務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對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投資，包括其建設、設備及營運等，以及／或智慧城市建設的開發及營運；及(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30%約人民幣23,459,000元（相當於25,305,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付款及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23,459,000元（相當於25,30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人工智能伺服器市場的卓越表現及強勁發展勢頭，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議決將原計劃用於投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項目的剩餘未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即約人民幣54,734,000元，相當於59,042,000港元）重新規劃，以用於持續深化及拓展軟件使用權銷售業務、人工智能伺服器產品銷售業務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主要用作採購人工智能伺服器以作銷售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其中(i)約人民幣23,459,000元（相當於25,30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2,658,000元（相當於2,867,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420,000元（相當於2,610,000港元）用作租賃開支、約人民幣14,044,000元（相當於15,149,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餘下人民幣4,337,000元（相當於4,679,000港元）用作一般行政開支；及(ii)約人民幣54,734,000元（相當於59,042,000港元）用於持續發展及拓展銷售軟體使用權、硬體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中採購人工智能伺服器以作銷售用途。

配售事項（包括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其所得款項動用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124,896,72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供股的包銷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包銷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記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合共122,446,911股面值為12,244,691.10港元的供股股份已發行。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10港元折讓約39.72%。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4,08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02,653,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84港元）。

本公司原定將(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96%人民幣87,027,000元（相當於98,553,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在產業園區（「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4%約人民幣3,626,000元（相當於4,1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經常開支，包括薪金、租賃及其他開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272,000元（相當於308,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本集團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人民幣3,626,000元（相當於4,1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目前市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6,755,000元（相當於98,245,000港元）的用途：(a)人民幣60,255,000元（相當於68,24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b)人民幣26,500,000元（相當於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間接費用，包括薪金、租金及其他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原定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	可供重新	未動用
		分配前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配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在產業園區軟件項目 的一般營運資金	87.027	0.272	86.755	60.255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626	3.626	-	26.500
總計：	90.653	3.898	86.755	86.75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i)約人民幣60,527,000元（相當於68,55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在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41,317,000元（相當於46,796,000港元）用於硬件設施、網絡設施、數據庫設施及應用程式設施；約人民幣7,765,000元（相當於8,795,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639,000元（相當於5,254,000港元）用於銷售及營銷；及約人民幣6,806,000元（相當於7,708,000港元）用於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租金及水電費等管理費、稅項、設備測試及評估以及本集團動用的其他雜項開支；及(ii)約人民幣30,126,000元（相當於34,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人民幣4,398,000元（相當於5,029,000港元）用於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429,000元（相當於2,754,000港元）用於租賃開支、約人民幣18,725,000元（相當於21,141,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以及餘下人民幣4,574,000元（相當於5,176,000港元）用於一般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的詳情及其所得款項動用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重大投資之資料載列如下：

美國上市股本證券

股份代號	投資名稱	投資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比
TSLA	Tesla Inc. (附註)	股份投資	29,000	0.0009%	66,081	6.7%

附註：Tesla Inc. (「Tesla」) 為一家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奧斯汀的電動汽車和清潔能源公司。Tesla設計並製造電動汽車、電池儲能、太陽能電池板及屋頂瓦片以及相關產品和服務。作為全球領先的電動汽車製造商及創新科技先驅，Tesla長期受益於全球電動化及綠色能源轉型的趨勢，未來有望持續增長。本集團於Tesla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3,07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約人民幣6,993,000元已於損益確認，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人民幣21,43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持有Tesla股份收取股息。

本集團從事上市證券買賣，並積極物色具潛在價值的投資機會，以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回報。在選擇投資標的時，本集團將綜合考慮目標公司的歷史營運及財務表現、股價走勢及未來發展前景，並秉持相對保守的投資策略，專注於篩選在各自領域中已建立市場領導地位的國際知名企業。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投資策略，並多元化投資於產生穩定回報的投資，以提升資本效益。

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北京企展邊緣計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企展邊緣計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錦銘研和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人I」）及建陸承方（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有限合夥人II」）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共同向北京企通富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企通富源」，一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目的為尋找合適的投資項目，為合夥人帶來回報）出資。

根據上述有限合夥協議，各方同意向企通富源以現金出資，企通富源之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2億元，其中北京企展邊緣計算為普通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出資比例為41.67%；而有限合夥人I及有限合夥人II為有限合夥人，分別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分別的出資比例為41.67%及16.67%。本集團持有企通富源41.67%權益。

董事認為，藉著上述有限合夥協議向企通富源出資，有助本集團引入其他合夥人共同尋找合適項目，致力發展與本集團之業務契合的項目，以財務投資回報助本集團爭取更大利益回報，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戰略。由於本集團為企通富源之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因為企通富源的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賬目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同日，企通富源、海南雅億共創科技有限公司（「雅億共創」）及陳展生訂立海南雅億有限合夥協議，共同投資於海南雅億共贏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雅億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為以自有資金進行的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尤其是投資於從事醫學研究與實驗開發、細胞技術研發及應用、醫學研究與實驗開發（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開發及應用除外）、自然科學研究與實驗開發、生質能技術服務、工程技術研究與實驗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移、技術推廣等活動的企業）。海南雅億合夥尋求對生物醫藥相關企業的投資，且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以代價人民幣1.99億元收購了賽隆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98），專注於生物醫學產業）14.16%股本權益。

根據上述有限合夥協議，各方同意向海南雅億合夥以現金出資，海南雅億合夥之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億元，其中雅億共創為普通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出資比例為15%；而企通富源及陳展生為有限合夥人，分別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分別的出資比例為60%及25%。企通富源的認繳出資額已以其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2億元撥付。

董事認為，藉著上述有限合夥協議向海南雅億合夥出資，有助本集團尋找合適項目，致力發展與本集團之業務契合的項目，以財務投資回報助本集團爭取更大利益回報，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戰略。於海南雅億合夥的投資將會列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賬面值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12.1%。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亦無收取任何股息。

人工智能驅動的製藥產業的快速發展正在徹底改變製藥業的研發框架。人工智能正深度融入標靶篩選、分子優化和臨床試驗設計等關鍵領域，推動整個產業對先進運算能力和硬體解決方案的需求激增。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利用合作投資模式，致力於與目標合作夥伴建立策略一致的生態系統。作為智慧運算中心和資料資產管理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此次綜效將使雙方能夠持續加速成長，並以更穩健的方式邁向下一階段的規模化發展。

有關上述有限合夥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上市證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本集團收購及出售多項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多項上市證券。該等上市證券收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多項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擬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上市證券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此外，本公司有意尋求特定授權，以授權並賦予董事會權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針對若干現時持有的上市證券進行出售事項（「特別授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44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2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4,96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900,000元）。僱員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等之表現、經驗、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運營之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規管之退休、醫療、工傷、就業及生育福利。此外，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認為，發展及培訓對員工更有效及更有效率地履行職責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定期為員工舉辦培訓及發展課程。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i)「上市證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之收購及出售上市證券以及建議特定授權；及(ii)「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上市證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章節所披露之海南雅億有限合夥收購賽隆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4.16%股本權益外，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須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李卓洋女士（「李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7,789 (0.15%)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授予6,3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6,481,413份，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的供股紅利部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至324,070份，並進一步調整至367,789份，以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的供股的紅利部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其有權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但須受獲授購股權的行使及／或有效期的限制。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由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5%或以上的好倉或淡倉而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000,850 (15.11%)
鄭穎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510,000 (6.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該等修訂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有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過往貢獻及潛在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20,407,818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 註銷/沒收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李卓洋(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6356	367,789	-	-	367,789
僱員合計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3.6356	1,485,747	-	-	1,485,747
合計				1,853,536	-	-	1,853,536

上述購股權歸屬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歸屬於承授人，並可行使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76%。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金良先生（主席）、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